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教学设备及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611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园林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

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教学设备及家具采购
2. 项目名称：11000025210200136117-XM001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03.85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3.851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教学设备及家具采购	<u>103.851</u>	1	2025年18种教学设备和7种教学家具采购（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陆续完成供货，9月底前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51.111万元，占总金额 49.22%，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23.791 万元，占预留中

小企业份额 46.5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园林学校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广阳西路9号

联系方式：010-89365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六号楼0188十三部

联系方式： 8257 5137/5731/5131/5837-289、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电话：张娜、刘昊森、高亚弟、陈曦、杨晓旭

8257 5137/5731/5131/5837-289、2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教学设备及家具采购</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教学设备及家具采购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教学设备及家具采购	工业						
10.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15000</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网上银行支付。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分包号）和用途，如“（ ）投标保证金”
11.8.5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带公章的扫描件，PDF 格式，U 盘形式）。 响应文件提倡采用双面打印并胶装，不得为活页装订
14.1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应左册胶装成册，纸张规格为 A4。 分册装订，共分两册：分别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内容合并成册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预留中小企业份额：51.111 万元，占总金额 49.22%，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23.791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46.55%。</u> ； （3）其他要求： <u>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

		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十三部；</u> 联系电话： <u>010-82575131/5731 转 289、282；</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按（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

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

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

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 1 份电子版本（带公章的扫描件，PDF 格式），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响应文件制作提倡双面打印，并胶装，不能为活页装订。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授权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应准备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商务和技术可装订为一册），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的装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应装入供应商自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进行密封，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每个开口处贴上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
- （1）采购人的名称；
- （2）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项目名称：_____。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第一章“采购邀请”中指定提交地点。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者，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者，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盖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

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书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	否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最高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评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报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3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同类项目业绩 (15 分)	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15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响应 (25 分)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完全符合提供的报价清单明细，产品规格得 25 分，技术需求中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25 分
	供货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完全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且难以实现，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售后保障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完全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且难以实现，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应急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完全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且难以实现，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质量保证期承诺 (5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 4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至 5 分。	5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项目预算金额：103.85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3.851万元；其中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下表中最高限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
1	课桌	个	70	16100.00
2	课椅	个	70	11900.00
3	书包柜	个	70	20300.00
4	圆凳	个	175	28000.00
5	六边桌	个	1	2670.00
6	画架	个	50	3250.00
7	移动白板	个	1	960.00
8	教学用无线讲解器	套	2	39000.00
9	工程测量 GNSS 接收机	台	4	119200.00
10	台式低速离心机	台	1	2600.00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16000.00
12	手持式文物 3D 扫描仪	台	1	25000.00
13	版画机	台	1	3000.00
14	毕业证书打印机	台	1	5000.00
15	三相异步电动机	台	1	9890.00
16	循环水泵	台	2	26720.00
17	模块化空气源热泵机组	台	2	161600.00
18	循环水泵	台	2	12160.00
19	风冷模块主机	台	1	75000.00
20	循环水泵	台	2	11360.00
21	卡式天花机	台	2	14800.00
22	智能卡收费机	台	2	6100.00
23	无线麦克风（1 带 7）	台	1	13900.00
24	数据备份一体机	台	1	138000.00
25	核心交换机	台	2	276000.00
26	合计			1038510.00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安装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陆续完成供货，9月底前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供货安装地点：北京市园林学校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中小企业为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50%。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

1. 设备供应方负责运输、卸车、安装、培训。
2.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需具备专业的项目团队，职责划分清晰，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人员专业性强。
3. 设备设施在安装过程中，确保安全性，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4. 除低值易耗品外，其它货物需提供售后服务。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无；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3 家具类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尺寸
1	课桌	70	1、桌子规格为：600*400*680-780mm±10mm(高度可调节)，桌面为600*400使用环保塑料注塑一次成型，桌面表面整体磨砂净面，靠人写字部位凹陷弧形设计，桌面背部设有加强15*30方管一根，使桌面加强加固永不损坏。 2、桌斗规格材质为：内径445mm*335mm*150mm 外径510*两侧333mm 中间355mm*160mm，书斗底部设有24个长51mm排水孔，靠学生写字部位有长370mm造型笔槽，材质采用PP聚乙烯注塑一次成型。 3、连接书斗管规格为20*40*1.2mm，桌子上半部分材料为25*55*1.2mm椭圆管，桌子下半部分材料为34*64*1.2mm椭圆管，地角为25*50*1.2mm椭圆管冲压造型。
2	课椅	70	1、椅子升降高度350-450mm。椅子背最宽处418mm*最高处355mm，椅子坐板最宽处400mm*最深处370mm。靠背造型为双竖型造型设计，坐板人性化设计，坐背均采用工程塑料pp注塑一次成型。 2、靠背连接管为17*35*1.2mm椭圆管，椅子升降上管为25*55*1.2mm椭圆管，升降下管为34*64*1.2mm椭圆管，底脚管采用25*50*1.2mm椭圆管冲压造型，连接管25*50椭圆管 3、学生桌椅均能调节升降高度，升降结构采用先进的卡环式升降方式，如需升降桌椅高度不需要任何工具均能调节高度，桌椅地角两侧及中套全部使用PP塑料套，环保耐磨抗老化，钢架部分采用酸洗磷化前处理后经静电喷塑而成。
3	书包柜	70	材 质：产品主材由ABS塑料制成，强度高、韧性好、耐冲击，不易腐蚀，无毒无味，环保耐用，柜体统一标配灰白色，柜门根据使用方要求，至少提供9种颜色备选。 工 艺：所有板材采用钢制模具注塑一次成型； 使用寿命：产品抗冲击、耐腐蚀、不生锈，正常使用寿命10年左右。 产品特点： 1、榫卯连接结构，合理布局加强筋。顶板和底板厚度要求不小于3cm，并使用平行加强筋，即结实又易于清洁卫生。底座为单独开发的6-8cm专用底座，四周保证全与地面接触，不可以用底板下面加高后来代替底座。组装方式不用胶水粘结，不用任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尺寸
			何金属螺丝，榫卯连结构，产品不易变形、不易扭曲，达到可重复拆装使用。 2、门板上要求必须设计有隐藏式拉手，方便且不易发生磕碰。 3、门板外部弧度造型补强设计从而使产品外观立体感强,更美观、牢固、结实耐用。受力部分加厚处理。 4、铰链（俗称合页），尼龙材料（Nylon）制成，防止刮伤人员，彻底防水永不生锈，终生质保。 5、门板与侧板连结处设计有防盗插销并采用高强度尼龙防水铰链和上下门轴双重加固，双重防盗保险更牢固耐用。 6、拉手加装弹簧扣紧装置，防止门在不安装锁状态下自动开门，撞伤他人。 7、柜子可选配平顶板，平顶板厚度 40mm，内部采用蜂窝结构加固，安装时通过特制的内固定板固定，内固定板在柜子内部卡入卡槽并扣住平顶板，实现内锁外的结构，整柜安全牢固。平顶板顶部平滑设计，可放置一些小物品且方便清理。 板材厚度：侧板$\geq 20\text{mm}$、顶板$\geq 30\text{mm}$、底板$\geq 30\text{mm}$、门板 25-30mm、底座高$\geq 80\text{mm}$。
4	圆凳	160	无扶手优质一级材 PP 材料；钢制凳架，配优质尼龙套脚
5	六边桌	1	基 材：采用优质 E0 级人造板。 面 材：采用优质防火板饰面。2mm 厚的优质通体 PVC 封边。面板/侧板及封边颜色协调一致。 五金件：采用品牌五金件。所有人造板件双饰面。 下设桌斗。有前挡板。可拆分。 六角桌单个尺寸：长边 93cm，短边 33cm，宽 55cm，高 75cm。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尺寸
			
6	画架	50	木质画架，分大小两种，各 25 个 材质木质，小画架高 150cm；大画架高 175cm 
7	移动白板	1	白板大小：约 1.2 米×1.5 米，可移动的，磁性，双面，一面绿色，一面白色

4 设备货物类技术规格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尺寸
1	教学用无线讲解器	2	无线讲解发射器（领夹款） 1.发射器独立领夹式设计，配有内置麦克风，单个设备佩戴于领夹即可进行一对多讲解工作。 2.发射器具备对环境噪音降噪功能，在嘈杂环境中进行工作，能过滤环境噪音，接收器能清晰的接收发射器信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尺寸
			3.发射器具备远距离拾音功能，发射器距离嘴30cm，可以清晰拾取讲解人声。 4.为保证远距离讲解需要，讲解传输距离需大于或等于120米。 5.支持批量关机，批量静音，批量对码。 6.频道数可达999+ 7.充电时间小于或等于2小时。 8.可连续使用大于6小时。 9.额定电压约5V 无线迷你耳挂接收机 1.接收器需采用非入耳设计，干净卫生。云感耳挂佩戴体验，人体工程学设计。 2.耳挂和机身一体式设计，解决耳挂分离设计易掉落的问题。 2.讲解耳机从充电箱取出后自动开机，放入充电箱后自动音量重置回默认音量的功能。避免手工逐一操作，提升运维效率。 3.充电时间小于或等于1小时。 4.可持续使用20小时。 5.频道数可达999+ 6.额定电压约5V 充电消毒箱 充电收纳消毒一体式设计 为提高运维便利性，充电消毒箱具备对耳机磁吸式充电，且具备一体式消毒功能。 支持53个耳机同时充电。 额定电压约220V 产品有CQC，CNAS，CMA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功能检验报告，无线电检测报告。
2	工程测量 GNSS 接收机	4	一、硬件设备 1、支持全星座接收技术，能够支持来自所有现行的和规划中的GNSS星座信号，卫星通道数不低于1598通道； 2、定位精度不低于：静态测量精度：平面：±（2.5mm+0.5×10⁻⁶D）； 3、高程：±（5mm+0.5×10⁻⁶D）；（D为所测量的基线长度） 4、RTK测量精度：平面：±（8mm+1×10⁻⁶D）；高程：±（15mm+1×10⁻⁶D）；（D为所测量的基线长度）。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尺寸
			5、支持操作系统：Linux，支持指示灯：四指示灯 6、支持 Web 交互：支持 WiFi 和 USB 模式访问接收机内置 Web UI 管理页面，实时监控主机状态，自由配置主机； 7、支持语音：智能语音技术、智能状态播报、语音操作提示；默认支持中文、英语、韩语、俄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土耳其语； 8、支持二次开发：提供二次开发包，开放 OpenSIC 观测数据格式以及交互接口定义用于二次开发； 9、硬件：尺寸不大于：131mm*80mm（直径、高）；重量不高于：800g；材质要求：镁合金； 10、湿度要求：抗 100%冷凝；支持防水：IP68 级；支持防尘：完全防止粉尘进入，IP68 级；支持防震：抗 2 米随杆跌落。 11、电源支持 6~18V 宽压直流设计，带过压保护；内置 6800mAh 智能锂电池，7.4V，移动站手簿网络模式作业满足 18 小时续航时间； 12、I/O 端口支持 Type-C 接口，电台天线接口 13、无线电调制解调器支持内置接收电台，工作频率 410-470MHz，通讯协议：Farlink； 14、支持 NFC 无线通信：采用 NFC 无线通信技术，手簿与主机触碰即可实现蓝牙自动配对(需手簿同样配备 NFC 无线通信模块)； 15、支持外部通信：可选配外接 GPRS/CDMA 双模通讯模块，自由切换，适应各种工作环境； 16、倾斜测量：内置 IMU 惯性测量传感器，支持惯导倾斜测量功能，根据对中杆倾斜方向和角度自动校正坐标； 17、支持实景放养功能，像素≥ 200万像素，视场角度$\geq 75^{\circ}$； 18、支持温度传感器：内置多个温度传感器，采用智能变频温控技术，实时监控与调节主机温度； 19、手簿显示屏≥ 5.5英寸,测量图更全面直观,强光底下清晰可见； 20、手簿内置不低于 8 核处理器,不低于 Android12 操作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尺寸
			21、手表内置$\geq 7000\text{mAh}$ 大容量锂电池,不低于 15 小时超强续航; 22、内置 eSIM 卡,不低于 3 年免流量; 23、支持点击“秒”图标,主机自动匹配相应工作模式,直连高精度 CORS,一键固定,开机即测; 24、支持 dxf、dwg 等 CAD 文件导入,自动识别 CAD 道路设计要素,放点、放直线、放曲线,图上随选随放; 25、支持个性化设计,可同时选择多个面积区域进行测量,减少重复性操作; 26、支持求转换参数匹配功能,根据坐标管理库自动完成已知点和 GNSS 测量点配对。 27、工程、参数、道路文件等支持扫码套用,还支持蓝牙、QQ、微信等方式传输。 28、支持道路全要素(断链、平纵横、超高、加宽、边坡、锥坡等)设计和放样;支持横断面土方计算和成果输出;支持电力线勘测、杆塔放样。 29、单台配套: 主机 1 台、手簿 1 台、碳纤维杆 1 根、cors 账号 1 年 二、配套竞赛理论训练系统(测绘信息评价软件) 1 套 1、软件可分为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通过账号和密码进入系统后,不同用户的权限和功能不同。软件须至少包括“考试系统”、“室外实操技能”、“评分系统”、“评图系统”和“教学管理”五大模块。 2、考试系统(教师端)须涵盖目录管理、题库管理、试卷管理、考场管理、成绩管理;考试系统(学生端)须涵盖我的考试功能。 3、室外实操技能模板可定期对室外实操技能试卷进行公示。 4、评分系统模块可创建评价项目(二等、三四等、高职导线、中职导线)。 5、评图系统模块须支持“评分规则”、“评分项目”、“评分参数”、“评分操作”、“评分帮助”等功能。 6、评分规则,具备“新建评分规则”、“打开评分规则”、“保存评分规则”、“另存评分规则”几项功能。(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尺寸
			7、新建评分规则，支持规则文件命名和设置保存路径。 8、编辑评分规则支持查看“平面精度评分”、“高程精度评分”、“距离精度评分”、“属性精度评分”、“主观评分”列表，同时具有“保存评分规则”、“另存评分规则”、“退出”、“添加平面评分”、“添加高程评分”、“添加距离评分”、“添加属性评分”、“添加主观评分”等功能。（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9、评分参数支持“设置评分模式”、“标注差/粗差”、“设置评分等级”、“设置错漏扣分”、“设置权重占比”、“打开设置文件”、“打开设置目录”功能。 10、评分操作，须具有以下功能“平面精度评分”、“高程精度评分”、“距离精度评分”、“属性精度评分”、“综合精度评分”、“输出成绩文件”功能。（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11、评分规则进行评分。须支持输入评分规则文件，支持选择学生试卷，支持输出成绩；具备显示评分规则文件保存路径与学生试卷文件保存路径，具备显示序号与图纸保存路径明细，具备显示学生图纸文件名。（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12、得分明细支持显示标准值和差值、总得分、粗差率、标注差、中误差、粗差、检查点数量、粗差数量、粗差总扣分、单个粗差扣分、算分方式、编码匹配、粗差率等信息。（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13、教学管理模块具备班级管理（教师功能）和学生管理（教师功能）。 三、配套测绘信息化实训系统 1 套 1、软件须至少包含基础测量实训、控制测量实训模块功能。软件应分为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通过账号和密码进入系统后，不同用户的权限和功能不同。 2、软件仿真场景须采用虚拟现实技术和三维建模技术，深度还原测量实训环境及流程，场景包含建筑楼群、厂房、农田、山脉，以及市内河流、桥梁、铁路、工地等多样化测量场景，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尺寸
			解决了测量实训环境的限制，同时还原了院校的真实实训方式方法。 3、基础测量实训须至少包含等外水准、i角检测、水平角测回法、方向观测、竖直角、视距测量 6 种实训类型。 4、基础测量实训教师用户创建实训“布点”时，须具备网页与虚拟场景的相互传值功能，能够在虚拟场景中自选点位布点。（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5、基础测量实训教师用户成功创建实训后，能够查看之前虚拟场景中布置的点位。（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6、基础测量实训教师用户创建等外水准实训时，参数设置所有项与实训类型完全对应，每项参数须标注建议值和单位。完全符合测量专业标准。（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7、基础测量实训中，学生用户进行等外水准实训时，手簿须包含测段表、成果计算表、作废表（表格格式及内容须符合测量专业使用标准），手簿页面和虚拟场景须同时操作，并且二者可以进行实时数据传输。（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8、控制测量实训模块须至少包含三四等水准、二等水准、三角高程、导线测量 4 种实训类型。 9、控制测量实训“实训项目”包括三四等水准、二等水准、三角高程、导线测量。三四等水准包括闭合和附合；二等水准包括闭合和附合；三角高程包括一测回和二测回；导线测量包括闭合和附合。 10、控制测量实训教师用户创建三四等水准实训时，参数设置所有项须与该实训类型完全对应，每项参数须标注建议值和单位。符合测量标准。（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11、控制测量实训教师用户创建导线测量实训时，参数设置所有项须与该实训类型完全对应，每项参数须标注建议值和单位。（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12、控制测量实训学生用户进行三四等水准实训时，手簿须包含测段表、成果计算表、作废表，手簿页面和虚拟场景须同时操作。（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尺寸
			13、控制测量实训学生用户进行导线测量实训时，手簿须包含测段表、成果计算表、作废表（表格格式及内容须符合测量专业使用标准），手簿页面和虚拟场景须同时操作，并且二者可以进行实时数据传输。（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14、控制测量实训学生用户提交导线实训后可查看成绩，能够保存所有测段表、成果计算表、作废表，结果显示分数、各类型错误及扣分情况。（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15、控制测量实训教师用户通过点击“成绩”查看学生成绩和统计分析。支持成绩导出 excel 表格，能够查看每个学生的详细成果数据。
3	台式低速离心机	1	10 档加、减速控制、电子门锁 最高转速：4000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2250×g 最大容量：6×50ml 定时范围：1min~99min 转速精度：±10r/min 支持电源：AC 220±22V 50/60Hz10A 总功率：100W 整机噪声：≤65dB(A) 离心腔直径：Φ280mm
4	紫外光分光光度计	1	波长范围：190nm-1100nm 波长示值误差：±1.0nm 仪器带自动波长校正 波长重复性：≤0.2nm 光谱带宽：2nm±0.4nm 透射比示值误差：±0.3% 透射比重复性：0.15% 杂散光：≤0.05% 基线平直度：±0.002Abs（1090nm-200nm，预热 1h） 噪声：0%噪声：0.05%，100%噪声：0.15% 漂移 ≤0.35h 测光范围：吸光度：-0.3Abs-3Abs； 透射比：0%-200% 接口 USB 口联机 PC 机，可连接打印机，U 盘存储数据 光源：钨灯，氘灯；屏幕：彩色 7 寸触摸屏
5	手持式文物 3D 扫描仪	1	双光源；支持彩色扫描、快速扫描模式、高精度物品扫描模式、人像扫描优化；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尺寸
			扫描自由度（不小于）：基准距：400mm；最佳扫描距离范围：300-650mm；超远扫描距离（有效）：280-1000 mm；最大扫描幅面400mm* 240mm 或 580mm* 550 mm；户外扫描；最大扫描速率：≥15 帧 / 秒；精细度：0.1-3 mm；输出格式：* .obj, *.stl, *.ply, *.asc, *.m k2, *.txt, *.ep , * . apj, *.spj, *.sk。支持 3D 打印。 重量：800-1000g
6	版画机	1	印制板面 45 乘 70 厘米不锈钢版床，齿轮新款传动。可印制 45 乘 70 一下所有尺寸版画。大度四开。两端防滑落装置可调节不伤地板地胶。可印制铜板木板胶板纸板吹塑板雪弗板亚克力等所有版画。带同尺寸版画毛毡
7	毕业证书打印机	1	学生毕业证书打印： 英文常速:100 字/秒，英文高速：200 字/秒；汉字常速：65 字/秒，汉字高速：130 字/秒 纸张种类 单页纸，压感纸，卡片等 内存 64K 纸张厚度 2.7mm(中缝部 4.2mm) 供纸方式平推式摩擦走纸, 后拖拉走纸 接口类型 标准 1284-1994 双向并行接口，串口(可选):RS-232c 色带寿命 800 万字符
8	三相异步电动机	1	额定电流：22.2A；额定功率：11kW 绝缘等级：F 级；额定电压：380V； 能效等级：3 级；同步转速：960 r/min 频率：50 Hz
9	循环水泵	2	电压：380V；额定电流：15A 频率：50Hz；功率 7.5KW 同步转速 1600 r/min；绝缘等级：F
10	模块化空气源热泵机组	2	机组制冷参数： 制冷量≥130KW；制热输入功率≥36.9Kw 机组制热参数： 制热量≥135 KW；制热输入功率 ≥41 Kw 压缩机： 型式：全封闭涡旋压缩机； 电源：380V/3N~/50Hz 运行控制方式：微电脑全自动控制 保护功能：高压、低压、高排气温度、低水温、水流量、过载、逆相、缺相等 R410a 充注量：2*14 Kg；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尺寸
11	循环水泵	2	电压：380V；功率：7.5kW 额定电流：14.2A；频率：50Hz 转速：2900r/min；绝缘等级：F
12	风冷模块主机	1	机组制冷参数： 制冷量 65 KW；制热输入功率 18.9Kw 机组制热参数： 制热量 67.5KW；制热输入功率 21 Kw 压缩机型式：全封闭涡旋压缩机； 电源：380V/3N~/50Hz 运行控制方式：微电脑全自动控制 保护功能：高压、低压、高排气温度、低水温、水流量、过载、逆相、缺相等 R410a 充注量：2*7 Kg
13	循环水泵	2	电压：380V；功率：3.5kW 电流：7A；频率：50Hz 转速：1500r/min；绝缘等级 F
14	卡式天花机	2	室外机电源：380V-3-50HZ 室内机电源：220V-1-50HZ 制冷量：12(40~12.5)KW 输入功率：4.7040.90~5.00KW；EER2.50 w 制热量：13.5(36-14.0)+20KW 输入功率：420(0.70-4.50)+2.00KW OP3.45ww APF 3.30 WhW.h 室内机风量高中低：2000/1600/1400 m ² h 机外静压范围：20750Pa
15	智能卡收费机	2	写速度：<0.1 秒/次； 感应距离：≤100mm； 交易流水：存储 17000 笔交易流水 黑名单：260000 黑名单； 后备电源：≥4 个小时；
16	无线麦克风（1 带 7）	1	礼堂音频设备更换，原无线麦克风由于使用年限问题已损坏，满足后期礼堂举办活动的扩声需求。 会议主机： 频率响应：20HZ-20KHZ 产品重量：6.5-9.2KG 功率损耗：120WSN 信噪比：72dB 电压：AC220V-50HZ 产品尺寸：480*325*88mm 话筒（1 托 7）：方管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尺寸
			工作电压：DC24V 功率损耗：220MA 灵敏度：-47DB 信噪比：65DB 频率响应：100-10KHZ 锂电池：可充电
17	数据备份一体机	1	校本资源库，统一存储并实现权限分配便捷归档、共享教学课件，汇聚传递优质教学资源老师在外随时随地访问，老师学生回家也可外链一键上收校园灾备建设，查询或读取数据。防误删和病毒攻击校园网盘多终端、跨平台存取，不同设备都能便捷共享无缝集成主流虚拟化环境，为服务器灵活扩容团队在线协同办公，提升工作效率。 "处理器型号 Intel Xeon D-1531，CPU 数量 1，处理器架构 64-bit，处理器频率 6-core 2.2 (基本频率) / 2.7 (睿频频率) GHz，硬件加密引擎 (AES-NI) √ 系统内存 8 GB DDR4 ECC UDIMM，预安装内存模块 8 GB (8 GB x 1)，内存插槽总数 4，内存容量上限 64 GB (16 GB x 4) 磁盘槽数量*12 配置企业级硬盘 8TB*8 兼容磁盘类型：3.5" SATA HDD、2.5" SATA SSD，磁盘热插拔支持* √ RJ-45 1GbE*4 (支持 Link Aggregation / 故障转移) USB 3.2 Gen 1 端口* 2 PCIe 扩充 2 x Gen3 x8 slots (x8 link) 文件系统 内部磁盘：Btrfs、EXT4、外接磁盘、Btrfs、EXT4、EXT3、FAT、NTFS、HFS+、exFAT 外形规格 (RU) 2U，大小 (高 X 宽 X 深) 88 mm x 482 mm x 724 mm，重量 14.5 公斤 机架安装支持* 四柱式 19 英寸机架 系统风扇 80 mm x 80 mm x 4 pcs，风扇模式：最快模式、低温模式、静音模式、可更换系统风扇 √ 电源自动恢复 √，噪音值* 50.2 dB(A)，定时开/关机 √，网络唤醒 √ 电源供应器 / 变压器 500 W，双电源供应 √，AC 输入电压 100 V to 240 V AC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尺寸
			电流频率 50/60 Hz, 单频, 电源消耗功率 140.01 W (存取), 65.94 W (硬盘休眠), 英热单位 477.43 BTU/hr (存取), 224.86 BTU/hr (硬盘休眠) 工作温度 0°C 至 35°C (32°F 至 95°F), 存储温度 -20°C 至 60°C (-5°F 至 140°F)" 提供配套系统软件
18	核心交换机	2	更换现有设备, 实现核心交换设备的灾备, 增加冗余设备, 防止单一设备故障造成学校网络瘫痪, 影响教育教学。 "LS-Z+M-39 S7503X-G-组合配置-(主机+双M3A 类主控): 主机机框及双主控版 LSQM1AC650 交流电源模块,650W:双电源 48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模块(RJ45)(SD) 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LC)(SF)"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立项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货物名称）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2、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分项价格：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1第一次付款：在本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中小企业为50%）的预付款。

4.2第二次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在第二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合同总价款5%的质保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保函须由银行出具。

4.3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全额返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4.4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盖章）：_____ 卖 方（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

1.4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6 “买方”系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含最终用户）。

1.7 “卖方”系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日”系指日历日。

1.11 “语言文字”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或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箱外商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等字迹清晰。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XX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完成期限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完成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

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 5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已实际发生损害的，卖方承担全部损失和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由此产生的评估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2.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将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退还给买方。

15 售后服务

15.1 乙方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产品有效期内，在药剂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对人、畜、蜜蜂、鱼、鸟类造成伤害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进行积极响应，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已发生的损害后果，在 48 小时内给出初步鉴定意见，并提出消除伤害措施，立即实施修复或者对甲方及第三方的赔偿行为。

15.2 乙方负责回收与供货数量相当的药剂包装箱及废药品（不区分药剂品种、

生产厂家及年份)。

15.3 乙方根据其中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履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8.1.1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8.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标的总额 30%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

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财务主管部门各壹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采购需求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 第一次付款：在本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中小企业为50%）的预付款。

3.2 第二次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在第二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合同总价款5%的质保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保函须由银行出具。

3.3 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全额返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3.4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应将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

5. 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质保期内，卖方应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卖方怠于处理，应按照合同标的总额1%/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将从质量保证金里扣除。特殊情形下，卖方未履行质保义务时，买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进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

用均由卖方承担。

6. 索赔

6.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个日历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个日历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
内。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选择18.1.1的约定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

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 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3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4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负责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负责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盖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盖章：____

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

电话_____

电 子 函 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

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4.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